关于天顺 (珠海) 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顺风能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3422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关于天顺(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天顺(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编制的《关于天顺(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顺(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3-12月实际盈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五、强调事项

根据天顺新能源与珠海广投、南通实业三方于2016年1月21日签订的《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广投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天顺珠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约定,2016年度天顺珠海承诺业绩为2000万元,因天顺新能源与珠海广投、南通实业三方实际的股权交割时点为2016年2月29日,故实际经我们审计的天顺珠海2016年3-12月的净利润扣除非正常业务收入、以往年度的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各种形式政府补贴、政府资助后净利润为373.89万元,如以此计算,天顺珠海2016年3-12月扣除非正常业务收入、以往年度的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各种形式政府补贴、政府资助后净利润与2016年业绩承诺利润存在1,626.11万元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琪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